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0〕85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教职工赴境外研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赴境外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职工赴境外研修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 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 的优秀人才,我校每年选派一批优秀教师赴境外研修。根据 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研修类型

- (一)国家留学基金项目;
- (二) 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 (三)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
 - (四)省级以上专业领域公派项目;
 - (五)校级境外研修项目;
 - (六)境外博士后流动站项目;
 - (七)经学校批准认可的其他境外项目。

二、选派原则

- (一)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培养和研修内容须与所从事专业或所在岗位相对应。
- (二)坚持按计划培养,部门选派,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境外研修名额纳入所在二级单位教职工在职进修总名额,不 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三、选派条件

(一)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

的政治思想素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身心健康。

- (二)在我校工作满2年,方可申请境外研修。获得过境外研修公费资助的人员,回校工作满3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 (三)国家及省公派境外研修人员的选派条件按当年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 (四)校级境外研修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 3. 研修目标明确, 研修计划切实可行;
- 4. 外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含到港澳台地区):
-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0 分及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2 分及以上; 日语 (NNS)/俄语 (T JI P Я): 笔试总分 55 分及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2 分及以上;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0 分及以上; 法语 (TNF): 笔试总分 55 分及以上。

- (2)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研修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

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3级。

四、审批程序

(一) 研修计划

各二级单位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教师 学缘结构以及申请人员的教学、科研实绩等基础上,确定年 度境外研修计划。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境外研修计划 报人事处。

(二) 个人申请

教师根据选派条件申请,明确境外研修类型和方式、研修单位及研修时间等。科级及以上干部申请前须报经党委组织部审批。

(三) 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小组会,对申请人的学术

潜质、外语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并拟定境外研修任务。

(四) 计划审批

人事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 予以公布,并纳入境外研修选派人才库。

(五) 学校选派

学校为境外研修人员保留选派资格 2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境者原则上自动取消外派资格。学校从境外研修选派人才库中择优推荐国家公派及省公派出境研修项目,其他人员根据研修计划另行安排。

五、管理规定

- (一)教职工境外研修结束后的服务期为5年,从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起算,研修须履行的服务期与其他应履行的服务期累计计算。
- (二)研修人员的境外接受机构一般由申请人自行联系。原则上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世界顶级科学研究机构,研修的学科应排名世界前列。
- (三)研修人员出境前须签订相关协议和目标责任书, 并接受外事纪律和安全教育。不得携配偶、子女出境伴读。

出境后应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遵守协议的有关 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并保持和学校及所在二级 学院联系,每季度报告一次研修情况。研修教师在境外期间, 如违反法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 予以严肃处理。 (四)境外研修人员采取合同管理办法,研修协议条款由学校统一制定。研修人员出境前须缴纳保证金4万元,研修期满后一周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取回保证金及活期利息。未按规定办理报到手续的,从应回校之日起视作旷工,并按相关协议条款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境外研修人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延长期内不再享受相关资助。若提前返校须退还规定的不足月数的资助经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研修而提前回校的,学校将视情况追究责任,并追偿相应不足月数的资助经费和违约金。

因以上特殊情况需变更返校时间,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人事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境外研修人员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回校;或在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或在研修期间或服务期内提出调动、辞职等离开学校;以上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境外研修人员须偿还所有资助经费、培训进修期间发放的工资、津贴和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以及学校给予的配套奖励。学校另追究违约金,金额按以上项目总和的30%计算。

(五)对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未列入学校培训计划而擅 自发生进修行为人员,学校不予办理进修手续,不对其进行 资助和奖励。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进修资格三年或视情况 解除人事关系。

六、研修考核

教师在境外研修期间, 应积极参与相关科学研究和学术

活动、努力促进研修单位与我校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返校后接受研修期间任务考核和返校后3年任务考核。

(一) 研修期间任务考核

原则上须完成以下(1)-(7)项任务(不足一年的教师应该完成(1)-(2)项中的1项,以及(3)-(7)项中至少3项。境外读博和境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研修期间成果考核参照执行,不作硬性要求。

- (1)以共同作者身份参与研修所在团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2)以论文摘要作者身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次。
- (3)每个季度听取高水平学术报告 1 次,记录每次报告内容和本人提问情况。
- (4)参加所在科研团队例会,记录例会要点及本人报告情况。
- (5) 定期与研修导师进行一对一学术讨论,记录讨论要点。
 - (6) 申报我校短期境外专家项目1项。
 - (7) 为我校引荐优秀人才。

(二) 返校后 3 年任务考核

原则上须完成以下要求(1)-(2)项中的1项,以及(3)-(7)项中的3项。

- (1) 引进一本原版教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
- (2) 开展一个国际合作项目,并获批市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 (3)以第一作者在 CSSCI(非扩)、SSCI、A&HCI、EI (源刊)等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批 3 件以上授权专利(排名第一)。
- (4)以第一身份获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文科 50 万以上横向课题 1 项、理工 100 万以上横向课题 1 项。
 - (5) 开设一门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课。
 - (6) 推荐一个境外高层次人才,并成功引进。
- (7)推荐一名外籍教师或兼职教授来我校任教(兼职教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七、支持措施

(一) 资助经费

国家公派和省公派赴境外研修教师的资助,根据当年国家公派和省公派的文件一次性拨付资助。

校级境外研修项目人员一次性拨付资助 10 万元/年,申请半年期出境研修人员,学校资助额度、个人缴纳保证金减半。

以上资助主要用于往返机票及支付在境外研修期间的 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 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学术活动补助费和零用 费等。

(二) 工资待遇

境外研修人员在脱产研修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停发交通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 考核奖励

- 1. 获国家和省级公派资助人员,返校后接受任务考核。境外研修期间任务考核合格,预给予 3. 5 万元/年的配套资助,用于往返机票和境外研修期间的书籍资料补助、学术活动补助等相关支出。返校后 3 年任务考核不合格者,本人需偿还所有资助金额的 50%。
- 2. 校级境外研修项目选派人员,返校后接受任务考核。境外研修期间考核合格,预给予 4 万元/年配套资助,用于往返机票和境外研修期间的书籍资料补助、学术活动补助等相关支出。返校后 3 年任务考核不合格者,本人需偿还所有资助金额的 50%。
- 3. 境外研修期间或回校工作后三年内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或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一),另给予一次性研修奖励,金额按研修脱产期间(最多 3 年)停发的保障性绩效津贴计算。
- (四)鼓励教职工赴境外博士后流动站交流,脱产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不享受资助经费,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回校后若达到享受学校资助人员同等考核要求,可申请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脱产期间停发的基础绩效、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待遇总和。
- (五)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职年限中不 扣除境外研修时间。

八、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雇员制聘用

人员。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执行,原相关办法自行废止。